

阶段性实施住房公积金提取支持政策

常见问题解答

一、政策适用时间

1. 阶段性住房公积金提取支持政策的执行期限是多久？

答：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。

二、购买自住住房提取

2. 哪些购房情况可以申请两次住房公积金提取？

答：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购买以下住房的，可申请提取两次：新建商品住房、保障性住房、再交易住房、司法拍卖住房、洛阳市拆迁安置住房。期间，职工已经提取过一次的，在未达到提取金额的情况下，可再提取一次。

3. 提取金额有什么限制？

答：职工及其配偶累计提取金额 $\leq$ 实际支付的购房款。若购买我市首套或第二套住房，提取申请人可扩大至本人及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累计金额仍不超过实际购房款。

4. 首次和再次提取需提供哪些材料？

答：（1）共性材料：本人身份证、I 类银行卡；配偶/子女/父母参与提取的，还应提供证明配偶关系的结婚证、子女或父母关系的户口簿，以及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的身份证。

(2) 个性材料：①新建商品住房/保障性住房：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、购房发票；②再交易住房：过户后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、契税完税凭证、增值税发票；③司法拍卖住房：上述再交易住房材料+《执行裁定书》；④我市拆迁安置住房（超面积部分）：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或《房屋安置协议》、补差价付款票据。

(3)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办理过一次提取的，再次申请可不再提供个性材料。

三、家装厨卫装修改造提取

5. 哪些装修情况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？

答：洛阳市已建成且权属合法的住房，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来完成旧房装修、厨卫局部改造，并领取洛阳市家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的，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。

6. 提取金额和申请人范围有什么规定？

答：（1）金额：职工及其配偶累计提取金额 $\leq$ 实际装修改造费用（需扣除财政补贴金额）。

（2）申请人范围：我市首套/第二套住房，或纳入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住房，可扩大至本人及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
（3）同一套住房仅允许提取一次。

7. 需提供哪些材料？

答：共性材料包括：本人身份证、I 类银行卡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、装修改造费用发票（需显示房屋所有权人及符合附件要求的家装物品材料信息）；配偶/子女/父母参与提取的，还应提

供证明配偶关系的结婚证、子女或父母关系的户口簿,以及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的身份证。

8. 如何获知哪些职工领取了洛阳市家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?

答: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与住建部门定期开展数据共享,适时获取并更新领取洛阳市家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的职工清单,以此有效减少职工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数量,为服务窗口的业务受理提供便利。

四、支付物业费提取

9. 哪些住房可以提取公积金支付物业费?

答:洛阳市已建成投入使用、具有合法权属证明且已支付物业费的自住住房,每间隔 12 个月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。

10. 提取金额和申请人范围有什么限制?

答:(1) 普通住房:职工及其配偶累计提取金额 ≤ 0.24 万元/年;

(2) 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住房:申请人范围可扩大至本人及配偶、子女、父母,累计提取金额 ≤ 0.5 万元/5 年;

(3) 同一家庭每年仅允许提取一次。

11. 需提供哪些材料?

答:共性材料包括:本人身份证、I 类银行卡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、最近一个月的物业费发票(需显示房屋所有权人信息);配偶/子女/父母参与提取的,还应提供证明配偶关系的结婚证、子女或父母关系的户口簿,以及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的身份证。

五、其他问题

12. 政策执行期间，每月提取资金有额度限制吗？

答：实行每月 1.5 亿元定额调度管理。当月额度用尽的，申请结转至次月受理；当月额度结余的，结转至次月累加使用。

13. 如何提前获知与定额调度相关的受理期限信息？

答：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在每月 1.5 亿元额度即将用尽前的 5 个工作日，通过中心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发布当月额度使用情况及相关提示，提醒职工合理安排申请办理时间。

14. 未涉及的提取政策如何执行？

答：本通知未涉及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，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15. 职工有哪些情形不得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？

答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

（1）为他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自然人担保且贷款未结清的；

（2）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冻结的；

（3）因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已被限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；

（4）非配偶、子女、父母购买自住住房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。

16. 政策由哪个部门负责解释？

答：由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